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睿凌 電話:03-3322101#732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120089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089549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20089549 ATTACH2. docx · 376736800A 1120089549 ATTACH3.

pdf · 376736800A 1120089549 ATTACH4. doc · 376736800A 1120089549 ATTACH5. pdf \ 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6. doc \ 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7.

pdf · 376736800A 1120089549 ATTACH8. 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 核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一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 核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2023/19467

第1頁,共1頁